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施巧韻
聯絡電話：02-82366581
傳真：02-82366600
電子郵件：mechle209@mocs.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遴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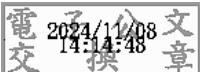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其修正說明略以，各專業法規有關領取執業執照之規定未盡相同，專技人員是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宜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另服務於行政機關（構）之現職公務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倘確實等同於民間專技人員執行業務內容，可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逕予認定是否



屬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

二、依前開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規定修正意旨，專技人員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取得執業資格後，嗣任職於行政機關，囿於各該專業法規或其他法律（如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須註銷其執業資格者，其於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歷，須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屬該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始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規定。因此，各機關遴選之專技人員，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是否屬該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